

公告版位提示

000021 深科技 B001	002411 *ST必康 B003	301129 瑞纳智能 B003	601828 美凯龙 A06	688373 盟科药业 B006	光大保德信基金 A29	华夏基金 B003	上银基金 B005
000038 *ST大通 B001	002523 海思达 A15	301262 美盾股份 A09	601916 浙商银行 B002	688443 智翔金泰 A013	广发基金 B004	建信基金 A13	天弘基金 B001
000108 TCL科技 A01	002657 新时达 A02	301295 昊硕股份 A12	603019 中钢微银 B007	688488 艾迪药业 A14	国联安基金 A14	金鹰基金 A30	泰康基金 A29
000584 ST智汇 B007	002694 颐达科技 B008	301397 潮联股份 A09	603363 微农生物 B008	688496 清越科技 B004	国寿安保基金 B004	交银施罗德基金 A31	鹏利基金 A15
000606 顺利退 B006	002777 久远银海 B007	301488 豪恩汽电 A25	603500 祥和实业 A09	688629 安凯微 A08	国泰基金 A29	摩根基金 A14	新华基金 B006
000620 ST新联 B004	002812 思捷股份 A07	600153 建发股份 B007	603519 立霸股份 A06	688689 银河微电 B005	国瑞瑞银基金 B006	摩利士丹利基金 B006	兴证全球基金 A31
000768 中航西飞 B006	002847 盐津铺子 A14	600157 永泰能源 B001	603611 诺力股份 B001	兴证全球兴展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	工银瑞信基金 A13	民生加银基金 A14	易方达基金 A31
001207 联科科技 B001	002878 无隆雅图 B007	600217 中再资环 B001	603707 健友股份 A14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基金 A06	南方基金 A0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 A14
001210 金房能源 B008	002896 中大立德 B004	600248 陕西建工 A06	603773 沃格光电 B008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 A30	平安基金 A30	圆信永丰基金 B005
001222 源飞宠物 B002	002922 伊戈尔 A31	600284 浦东建设 A14	603883 老百姓 A06	百嘉基金 A14	海富通基金 A3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5	永赢基金 A29
002118 ST紫鑫 A15	002946 新乳业 B002	600532 浦东未来 B005	603886 元祖股份 B001	长城基金 B004	惠升基金 A29	中万菱信基金 A06	中欧基金 A30
002166 莱茵生物 B007	002952 亚世光电 B008	600589 ST裕泰 A32	605318 法狮龙 B003	长城证券基金 A29	华泰柏瑞基金 B002	山西证券基金 B00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 A15
002184 海洋控制 B005	002979 雷赛智能 B003	600594 益佰制药 A10	605365 立达信 B008	德邦基金 A30	汇添富基金 A31		
002281 光迅科技 B002	002995 天地在线 B003	600750 江中药业 B001	688179 阿拉丁 A14	东方基金 A09			
002312 川发龙蟒 B006	300804 广康生化 A08	600767 退市达盛 A15	688350 富森科技 A15	富国基金 B00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储能转型有序落地，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00万元-1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31.11%-4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000万元-10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24.16%-36.83%。

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储能转型有序落地，业绩保持良好增长。一是公司煤炭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经济效益。近期煤炭市场价格虽出现较大波动，但公司所属优质焦煤产品仍有较高利润空间，并通过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西省古交市2座60万吨/年优质焦煤“全面复产、精细化管理”有效实现煤炭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煤炭业务效益保持较好水平。二是公司电力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受益于动力煤价格下降，并通过长协煤签约全覆盖、提高长协煤兑现率等措施，公司电力业务效益持续改善并下6月份实现扭亏，进一步提升公司和整体经营业绩。三是公司储能项目正在按计划全力推进，在地方政府相关支持及推动下，公司所属陕西汇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一期3,000吨/年高纯五氧化二磷选冶生产线和陕西康德泰储能装备有限公司一期300MW/1.5MWh新型大容量储能铁液流电池及相关产品生产线将于6月底举行开工建设仪式。其中1-MWh试验产线将于近期建成交付使用，产学研教学基地及储能研究院计划6月底启动开展挂牌工作。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因内部聘任其他工作，沈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沈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倩女士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期间，沈慧女士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至朱倩女士正式履职之日止。

朱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9756678-6800
邮箱：gansoinfo@ganso.net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6008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交易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请“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或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前停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网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履行渠道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期间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期间通过原协议履行渠道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14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1.股票简称：大通通

2.股票代码：000038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休等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如发生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关联证券名称	持仓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湖南科技	848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科技	848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鑫选食品饮料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科技	848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科技	848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科技	848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科技	848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科技	848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科技	848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科技	848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云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刘云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刘云华。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云华	26,200	0.01%	2023/3/17-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23.00-23.05	600,170	已完成	78,800	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4,000	104,000	2023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2023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45,000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0456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注销。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周剑先生外董事及其他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周剑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通知，获悉周剑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中国电子提议，并经1/3以上董事召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同意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一、审议通过《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6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通知，获悉周剑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经中国电子提议及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同意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反对周剑先生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并授权董事、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终止上市后股份登记、转让和限售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系统作为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提请聘请中介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手续的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做好股份转让上市后的相关工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或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前停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网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履行渠道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周剑先生外董事及其他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周剑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由1/3以上董事召集，并于2023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周剑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其他董事共同推荐公司董事、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6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通知，获悉周剑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经中国电子提议及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同意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反对周剑先生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并授权董事、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终止上市后股份登记、转让和限售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系统作为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提请聘请中介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手续的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做好股份转让上市后的相关工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或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前停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网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履行渠道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周剑先生外董事及其他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周剑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由1/3以上董事召集，并于2023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周剑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其他董事共同推荐公司董事、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6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通知，获悉周剑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经中国电子提议及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同意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反对周剑先生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并授权董事、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终止上市后股份登记、转让和限售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系统作为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提请聘请中介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手续的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做好股份转让上市后的相关工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或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前停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网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履行渠道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